

证券代码：831473

证券简称：江苏科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遽建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15 年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 9: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